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102破56号

申请人：广西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西路西9号办公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王旭。

被申请人：福建凯普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中路47号铁道大厦（2号楼）第五层502、504、506。

法定代表人：吴建春。

2025年10月1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广西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电力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福建凯普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普康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令本院审理。本院于2025年10月23日立案。

经审查，2021年9月30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民终3335号民事判决，判令凯普康公司向广西电力公司给付80万元保证金。该民事判决于2022年2月17日生效。2024年9月11日，广西电力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人凯普康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25年3月20日，本院根据凯普

康公司提出的异议请求，作出（2025）闽 0102 执异 27 号执行裁定，不予执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闽 01 民终 3335 号民事判决。广西电力公司不服裁定，申请复议。2025 年 5 月 9 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闽 01 执复 75 号执行裁定，驳回广西电力公司的复议申请。2025 年 5 月 30 日，本院作出（2024）闽 0102 执恢 5121 号执行裁定，以凯普康公司的债务已超出申请执行时效为由，裁定终结执行。2025 年 11 月 12 日，凯普康公司以超过申请执行时效为由申请驳回广西电力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在审查破产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破产申请是否符合破产法规定的条件时，应采取审慎审查原则判断债务人是否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并综合考量作为申请人的债权性质、债务人经营状况等因素，最大程度保障破产程序制度目的的实现。本案中，申请人广西电力公司以（2021）闽 01 民终 3335 号民事判决的债权不能实现且凯普康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凯普康公司破产清算。但广西电力公司据此主张的债权因超过执行时效，已由本院裁定不予执行，相关债权已丧失强制执行保护的权利。故，广西电力公司现申请对凯普康公司破产清算，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依法应裁定驳回本案破产清算申请。

综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广西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福建凯普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吴厚鑫
审	判	员	李佳佳
审	判	员	蒋成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克铨
---	---	---	-----

附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发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或者有本规定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的破产申请后，发现债务人巨额财产下落不明且不能合理解释财产去向的，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

破产申请人对驳回破产申请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在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